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上海国际花卉节工程-古城公园及周边花卉节环境布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上海国际花卉节工程-古城公园及周边花卉节环境布置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425.641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98.6330万元,属于(**小型企业**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1日

注:

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(按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内容划分,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):**建筑业**。(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,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)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对于**建筑业**划分标准为: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